（上接B215版）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拟提议审议事项的提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召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拟提议审议事项的提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期间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期间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就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就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须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被会议主持人强制其退场的，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应当说明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和他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说明。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被会议主持人强制其退场的，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应当说明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和他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说明。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3.《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因规定情形予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租出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因规定情形予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 简短会计和证券知识，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会议召集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应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的议题、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中凡涉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信息披露、公告等内容的，均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另外生效实施。	删除

4.《独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章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独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独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设置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新增	第二条 独事会成员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体职权或授权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独事会成员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新增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独事会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成员立董补选不超过二分之一，应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成员立董补选不超过二分之一，应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行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权益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相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候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提名董事的书面提案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提名董事的书面提案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	第十条 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及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提名董事的书面提案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提名董事的书面提案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
第十一条 董事长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董事的书面提案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董事的书面提案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一条 董事长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董事的书面提案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董事的书面提案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会议召集人提议召开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委员意见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但本工作细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薪酬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设置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成员立董补选不超过二分之一，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成员立董补选不超过二分之一，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项。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薪酬机制、薪酬政策与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董事会决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备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政策与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董事会决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备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政策与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会议召集人提议召开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委员意见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涉及上市的部分，自公司股票挂牌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适用。	删除

5.《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设置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提请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实践开展情况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会议召集人提议召开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委员意见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以上事项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至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ydm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顾祥悦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王卫平先生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卫平先生

副总经理：胡跃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3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至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ydm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李女士

电话：0517-82433619

电子邮箱：jsy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证券简称：今世缘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3,3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查，实际发生额为17,408.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23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00	0.03	228.71	0.02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00	37.5	832.65	13.50	不适用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16000	8.0	11677.12	5.37	不适用
江苏天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5600	2.5	4670.24	2.56	不适用
合计		23300	—	17408.72	—	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958378574Q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徐天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相关技术咨询；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011.96万元，负债总额为3193.7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48万元，实现净利润-54.9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066167393P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涟水县高向镇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志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酿酒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087.23万元，负债总额为2917.6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4.01万元，实现净利润1308.6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1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苏天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652836927H

成立日期：2010年5月4日

注册地址：江苏淮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海

注册资本：2521.0299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经纺日用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苏天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1183.36万元，负债总额为48806.6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28.18万元，实现净利润492.0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江苏天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今世缘集团持有其62.9903%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天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和财